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201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黃建華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殺人未遂案件，對本院102年度上訴字第536號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74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880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自不屬新證據，應認不符前述得聲請再審之事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3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1)、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建華（下稱聲請人）不服本院102年度上訴字第536號刑事確定判決，具狀向本院聲請再審，惟聲請人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421條

01 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亦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
02 事由存在之證據，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依法裁定命聲
03 請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
04 證據，而聲請人於同年月14日收受該裁定正本後，僅具聲明
05 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536號、臺灣臺
06 中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748號之判決書，業已寄出，懇
07 請再審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仍未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
08 法第420條、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亦未附
09 具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

10 (2)、聲請人雖於再審狀稱：本件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日期為100
11 年12月24日，惟聲請人在93年11月19日至102年1月28日在台
12 中監獄執行中，如何在上開時間及地點有殺人未遂之行為？
13 (見本院卷第3至5頁)。然查，聲請人曾因傷害罪經法院判
14 處有期徒刑4月，於100年3月28日進入臺灣臺中監獄執行，
15 於100年7月27日因徒刑期滿執行完畢而釋放出監，並至101
16 年3月31日才又因他案而入監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7 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據此，依原確定
18 判決所認定之犯罪日期100年12月24日當時，被告確實已出
19 監在外，並無被告所稱在監執行之情事，此為法院依職權得
20 調查而知之事項，而被告聲請再審所持之原因，僅對原判決
21 認定事實採證職權行使任意指摘，且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
22 由存在之證據，依上開最高法院之意旨，自不屬新證據，不
23 符依法得聲請再審之事由。

24 (3)、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所提出之「再審狀」及所補呈之「聲
25 明狀」中，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行使任意指摘，
26 既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421條所列舉
27 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亦未附具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
28 證據，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應
29 予駁回。而聲請人之聲請程序上既不合法，即無再通知聲請
30 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真 明
03 法 官 廖 慧 娟
04 法 官 陳 淑 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孫 銘 宏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